

附件 13：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青岛市体育局的
2026年"琴岛"杯全国气排球邀请赛运营服务项目采购活动，
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6年"琴岛"杯全国气排球邀请赛运营服务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山东齐鲁体育产业发展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4 人，营业收入为 103.08608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03.528480 万元，属于 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山东齐鲁体育产业发展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9月4日

